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文件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董事會決議公告
2.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2024年度履職情況評估及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5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吳顯明先生、陳霜女士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Giamberto Giraldo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邢樂成先生、張旭先生、張文礎先生、杜寧先生及范學軍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于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境内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末，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2.境外审计机构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2024年末，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本行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本行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华振按照《2024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财务会计报告专业服务业务约定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并拟出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香港按照《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告审计及审阅业务约定书》，遵循《国际审计准则》《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其他职业道德方面的要求，对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拟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方法、风险评估、重点审计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发现、审计调整事项等与本行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听取了《毕马威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体情况、审计工作发现、审计重点领域分析和独立性等内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就前述内容提出了意见。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为前述机构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本行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2024年3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担任本行2024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2024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同时也审议通过了本行2023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24年8月28日，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上听取了《青岛银行2024年上半年审阅工作总结、2024年度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及2023年管理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中期审阅工作总结、2024年上半年业绩概览及分析、2024年度审计总体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了汇报，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表示认可，并提出了完善工作的建议。

四、总体评价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在本行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本行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24日